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93/2009 号来文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
决定

| | |
|-----------|----------------------------|
| 提交人: | E.T. (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瑞士 |
| 申诉日期: | 2009 年 7 月 27 日(首次提交) |
| 本决定日期: | 2012 年 5 月 23 日 |
| 事由: | 申诉人被驱逐至埃塞俄比亚 |
| 程序性问题: | 无 |
| 实质性问题: | 返回原籍国可能遭受酷刑 |
| 所涉《公约》条款: | 第 3 条 |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393/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E.T. (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7 月 27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Tarig Hassan 代表 E.T.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93/2009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2009 年 7 月 27 日来文的申诉人 E.T. 1963 年 8 月 30 日出生于埃塞俄比亚。她声称瑞士将她驱逐至埃塞俄比亚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1.2 2009 年 7 月 31 日,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原第 108 条), 要求缔约国在申诉审议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至埃塞俄比亚。2009 年 8 月 3 日, 缔约国确认遵守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阿姆哈拉少数民族, 他们大多居住在埃塞俄比亚的中部高原。她因政治问题离开本国, 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抵达瑞士, 在那里提出避难请求。

2.2 2005年6月14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她的避难请求并命令她离开瑞士。2007年8月9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其上诉，理由是不能确认申诉人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足以使其受到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注意。

2.3 在瑞士期间，申诉人继续在埃塞俄比亚侨民中从事政治活动。她成为侨民政治反对派组织瑞士 KINIJIT/团结民主联盟党(团结民盟)现役党员，并参加了大量示威游行和政治集会。根据提交人的说法，团结民盟是埃塞俄比亚最大的反对派之一。在埃塞俄比亚，团结民盟常常受到政府的政治镇压，党员持续受到迫害。申诉人举例说，团结民盟主席 Birtukan Mideksa 于2008年12月28日被逮捕并被判犯有企图颠覆宪法秩序罪。Mideksa 女士被捕前一个月左右曾访问团结民盟在日内瓦的瑞士分部。当时申诉人与其见了面并协助她组织了会议。

2.4 多年以来，申诉人协助其政党在瑞士组织各种集会。媒体中出现过她在示威人群中的各种照片。除了团结民盟的活动，申诉人还加入了瑞士埃塞俄比亚侨民联合会(瑞埃侨联)，这是埃塞俄比亚侨民一个重要的团体和论坛，组织各种文化和政治活动。申诉人自2004年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她还公开参加了瑞士当地电台的一个埃塞俄比亚广播节目，以阿姆哈拉语对同胞进行广播。

2.5 2007年10月5日，申诉人以其最近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为由提交了第二份避难请求。联邦移民局将请求转交联邦行政法院，法院认定为复审请求。2009年6月12日，由于缺乏证据证明她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将存在真正的风险，法院驳回她的请求，并下达了驱逐令。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瑞士将其强行遣返埃塞俄比亚将违反《公约》第3条，因为她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使她有可能遭受逮捕和酷刑。申诉人强调指出，联邦行政法院此前在审议积极参与团结民盟活动的埃塞俄比亚人提交的避难请求时曾承认，埃塞俄比亚安全部门监控埃塞俄比亚流亡人士的活动，并将信息录入电子数据库。申诉人补充说，联邦法院在一起类似的案件中曾承认，积极参与或仅仅支持团结民盟的埃塞俄比亚海外侨民极有可能被埃塞俄比亚当局查出。¹

3.2 申诉人指出，她的活动远远超出了消极支持者的范畴。事实上，她不仅定期参与政治活动，而且在互联网上发表批评性文章，并且已经成为埃塞俄比亚侨民中一个重要的声音。正如她与 Mideksa 女士的会面表明的那样，她与重要的反对派领导人有接触。她声称这些公开活动使她处于显要地位，而且成为埃塞俄比亚安全部队的目标。

3.3 申诉人坚称，联邦行政法院没有详细审查若被强行遣返埃塞俄比亚，她的政治活动是否会导致酷刑风险。她进一步坚称，众所周知，埃塞俄比亚惯常侵犯

¹ 瑞士联邦行政法院，2009年2月12日第E-368/2009号未公布的判决书。

反对派领导人的人权，可靠的报告证实，埃塞俄比亚当局监控埃塞俄比亚侨民的活动。² 因此，申诉人声称若遣返至埃塞俄比亚，她将面临逮捕和酷刑的真实风险。

3.4 根据人权组织的说法，埃塞俄比亚政府对持不同政见的政治组织加大了镇压力度。³ 埃塞俄比亚议会目前正在讨论新的《反恐怖主义宣言草案》，目的是镇压国内一切形式的反对行为，同化和平政治示威等政治活动和恐怖主义行为。申诉人指出，法律草案还将允许对为推动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事业之目的损坏公共服务部门的财产或扰乱其秩序的犯罪行为处以长期徒刑和死刑。她进一步指出，只要有人扬言要犯下此类罪行，就会被作为恐怖分子起诉。申诉人坚称，由于她的政治背景和她在团结民盟内的重要地位，她担心受到迫害，还声称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她将极有可能遭受酷刑。

缔约国对本申诉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意见

4.1 2010年1月27日，缔约国提交了对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指出，根据《公约》第3条，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此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⁴ 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足以作为依据得出结论，认为某人若返回原籍国即有可能遭受酷刑，还必须有额外的理由，才构成第3条意义上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4.2 关于埃塞俄比亚普遍的人权状况，缔约国指出，埃塞俄比亚2005年5月和8月的选举巩固了反对派政党在议会的席位。它承认，虽然埃塞俄比亚宪法明确承认各项人权，但是发生了许多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事件，特别是逮捕和拘留反对党党员的事件。此外，埃塞俄比亚没有独立的司法部门。然而，作为反对党的党员或支持者本身并不会招致迫害的风险。在反对党内身居要职者的情况则不同。⁵ 鉴于上述情况，主管避难事务的瑞士当局对于确定迫害风险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它认为被埃塞俄比亚当局怀疑是“Oromo 解放阵线”或“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党员的人士可能遭到迫害。至于“团结与民族联盟”(或称 CUD、KINIJIIT、团结民盟)等其他反对派的成员，要根据上述标准按具体案件评估受迫害的风险。关于监视埃塞俄比亚流亡人士的政治活动，缔约国指出，根据所获信息，埃塞俄比亚外交使团或领馆不具备系统地监视反对派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的人力和结构资源。但是有可能查明和登记反对派的积极和/或主要成员，以及鼓吹暴力行为的组织的积极分子，因此他们如返回埃塞俄比亚有可能会受到迫害。

² 大赦国际，《2009年报告》，埃塞俄比亚。

³ 人权观察，“埃塞俄比亚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分析”，2009年6月30日更新。

⁴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1996年)和第94/1997号来文，*K.N.诉瑞士*，第10.2段；和第100/1997号来文，*J.U.A.诉瑞士*，第6.3和6.5段。

⁵ 缔约国提及联合国国防局2009年3月发布的“埃塞俄比亚业务指南”，第3.7.9段。

4.3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未声称曾遭受埃塞俄比亚当局的酷刑或被逮捕或拘留。因此，它回顾联邦移民局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结论及联邦行政法院 2007 年 8 月 9 日的结论，这些结论认为申诉人关于在埃塞俄比亚被捕的指称并不可信。它还指出，声称自己因政治活动在埃塞俄比亚受到迫害的申诉人是持有效出境签证离开本国的。

4.4 至于申诉人在本国的政治活动，缔约国对国内各部门的结论加以总结，这些部门详细审查了申诉人的案件，并认定她关于参与政治活动的说法缺乏可信度。为了向国内当局佐证其主张，申诉人提交了联邦警察的 3 份传票和 1 份文件。经审核这些文件的署名、印章和据称签发机关缺乏真实性。此外，在国内诉讼程序中，申诉人在重要的问题上自相矛盾。

4.5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声称加入了瑞士埃塞俄比亚侨民联合会(瑞埃侨联)而且担任执委，负责组织大量的政治活动，包括示威游行。缔约国辩称，商业注册记录显示瑞埃侨联是中立的政治组织，申诉人并未注册为执委。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申诉人提交了“团结民盟支持宪章欧非澳委员会”主席的证明信和她与 **Birtukan Mideksa** 的一张合影。缔约国辩称，根据证明信的内容，申诉人的活动只限于团结民盟代表团访问瑞士的筹备工作。它指出，申诉人提交的文件均未表明她参加了除示威游行之外的政治活动，而在瑞士大多数积极参与政治的埃塞俄比亚人都会参加示威游行。缔约国还指出，鉴于资源有限，埃塞俄比亚当局只关注那些所从事活动超出“普通行为”范畴的个人，或者是所行使的职能或从事的活动可能威胁到埃塞俄比亚政权的个人。**Birtukan Mideksa** 一案便是一例。然而，申诉人在抵达瑞士时没有显示出这样的政治地位，缔约国认为有理由排除她后来逐渐获得这种地位的可能。缔约国坚称，申诉人出具的文件未表明她在瑞士从事过任何吸引埃塞俄比亚当局关注的活动。根据申诉人的说法，2005 年和 2006 年她参加了 4 次示威，2007 年至 2008 年，又参加了 4 次团结民盟的集会。申诉人在某些示威人群的照片或录像中被认出这一事实不足以表明若遭遣返她有可能受到迫害。缔约国坚持认为，在瑞士发生大量的示威活动，相关媒体公布的照片或录像资料中有时出现上百名群众，埃塞俄比亚当局不大可能查明每一个人，他们甚至不大可能知晓申诉人与上述组织的联系。

4.6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申诉人声称她在瑞士当地电台以阿姆哈拉语对同胞进行广播，这不能改变对案件的上述理解，特别是考虑到电台否认了申诉人的说法，指出申诉人仅仅发给责任编辑两篇文章。

4.7 缔约国指出，没有证据表明埃塞俄比亚当局对申诉人提起了刑事诉讼或采取了其他措施。因此，缔约国的移民主管部门认为，申诉人关于她在瑞士埃塞俄比亚侨民中所负职能将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注意的声明并不令人信服。换句话说，申诉人并未证明，由于她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若遣返回埃塞俄比亚她会有遭受虐待的风险。

4.8 缔约国指出，鉴于上述情况，没有迹象表明有充分理由担心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会有可预见、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请禁止酷刑委员会认定，瑞士将申诉人遣返埃塞俄比亚并不违反其在《公约》第3条之下的国际义务。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10年3月26日，申诉人再次提出她首次提供的资料，指出她仍在参与政治活动，而且参加了团结民盟的大量活动。她特别指出，她曾参加了“GINBOT 7”的一次会议，与该运动著名创始人 Berhanu Nega 一起合影。她还在 WARKA 论坛发表文章批评新的反恐怖主义法。申诉人再次指出，在瑞士她是一名非常活跃的埃塞俄比亚持不同政见者，在 Birtukan Mideksa 被捕前她曾与其会面。她还组织了几次会议并参加了大量示威活动，而且在互联网发布了几篇表明自己政治见解的文章。申诉人引述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的评估，指出埃塞俄比亚当局加强了对政治反对派的监控，包括在互联网上的监控。⁶ 因此她认为若被驱逐至埃塞俄比亚，她将即刻面临真实的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关于可否受理的考虑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此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委员会在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不审议个人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未发现妨碍受理的其他障碍，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关于案情的考虑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在考虑到所有各方提交的资料的情况下，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缔约国将申诉人遣送回埃塞俄比亚是否违反其在《公约》第3条之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评估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按照《公约》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称，做出这种决定的目的在于确定此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有可预见的、真实的遭受酷刑的人身危险。

⁶ 人权观察，“一百种施压方式：埃塞俄比亚对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侵犯”，2010年3月。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3条的第1号(1996年)一般性意见,⁷ 其中指出,“对酷刑危险的评估绝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但是酷刑危险的可能性不必很高”(第6段),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现实危险。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此前的决定中确定,酷刑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真实的人身危险。⁸ 委员会回顾,根据第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主管部门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但是不会为这些调查结果所约束,相反,按照《公约》第22条第4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整个情节,对事实作出自由评估。

7.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交的关于她参与瑞士团结民盟活动和参加瑞士埃塞俄比亚人联合会的材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她协助组织了埃塞俄比亚一位知名反对派政治人物访问瑞士时的会议,她还现身互联网、各种示威活动和当地电台。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申诉人没有声明自己曾受到埃塞俄比亚当局的逮捕或虐待,也没有声明她在反恐怖法或其他国内法律之下受到过控告。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出,埃塞俄比亚当局采用复杂的技术手段监控海外的埃塞俄比亚持不同政见者,但委员会认为,她没有详细说明她的主张,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佐证这一主张。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她所作的任何政治行为足以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兴趣,她也未提出任何其他具体证据,表明埃塞俄比亚当局正在找她,或如果被遣返回埃塞俄比亚,她本人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7.5 因此,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她在埃塞俄比亚的政治活动性质不明及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级别不高)不足以证明她所称如果遣返回埃塞俄比亚,她本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实质性风险的主张。委员会对许多关于埃塞俄比亚侵犯人权事项、包括施行酷刑的报告表示关注,⁹ 但是回顾指出,为了《公约》第3条的目的,当事人必须在返回本国时面临可预见、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定没有证实这种风险。

8. 鉴于上述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埃塞俄比亚的决定不违反《公约》第3条。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⁷ 见 HRI/GEN/Rev.9。

⁸ 除其他外,见第 258/2004 号来文, *Dadar* 诉加拿大,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和第 226/2003 号来文, *T.A.* 诉瑞典, 200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⁹ 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还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 并回顾其 2011 年的结论性意见(CAT/C/ETH/CO/1), 第 10 至 14 段。